

×××人民检察院
交办案件线索通知书
(存根)

检 交〔 〕 号

案由

当事人

性别

出生年月

单位及职务

住址

控告（举报、报案、自首）人：

送达单位

交办时间

交办原因

批准人

承办人

填发人

填发时间

第一联 统一保存

×××人民检察院
交办案件线索通知书

检 交〔 〕 号

_____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举报（报案、控告、自首）人_____

一案，我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办于你单位。

年 月 日

（院印）

第二联 送接收单位

×××人民检察院
交办案件线索通知书

检 交〔 〕 号

_____ 人民检察院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你院交办的举报（报案、控告、自首）人_____

一案，我院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。

年 月 日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四条规定制作。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向下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线索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，第二联送接收单位，第三联附卷。